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62號

原告 大渝針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仁俊

訴訟代理人 邵琬智

被告 昌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○
段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前於民國111年8月10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399,978,746元，並裁定命補繳裁判費。嗣原告於繳納裁判費前
將其聲明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,444,625元，及自本院111年9
月23日訊問筆錄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44,6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判費35,1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5,15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邱雅珍